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協議(包括有關補充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必需、恰當及適宜或權宜之方式，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契據及協議，以令本決議案(a)段或與其有關之事項生效。」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就其股份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將提呈以供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欒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